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 吉林省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在全省范围内举办“碧水清波·美丽吉林” 河湖主题摄影大赛的征稿启事

为加速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动员全社会共同展现吉林人治水、管水、护水、爱水风貌，展示美丽吉林河畅、水清、岸绿、景美风光，体现我省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以来取得的成效，吉林省委宣传部、吉林省河长制办公室决定举办“碧水清波·美丽吉林”河湖主题摄影大赛。现发布征稿启事如下：

一、摄影主题

碧水清波·美丽吉林。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吉林省委宣传部、吉林省河长制办公室。

三、投稿方式及起止时间

摄影作品及其说明，应冠以“碧水清波·美丽吉林”河湖摄影主题大赛作品”邮件名，发送至本次大赛指定电子邮箱 jlshwj2016@126.com。本次大赛投稿开始时间为2018年6月25日上午8时，截稿时间为8月15日16时（以电子邮件接收时间为准）。

四、参赛对象

社会各界我省市县各级河湖保护的摄影爱好者。

五、作品内容

参赛作品应突出绿色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我省河湖治理与保护成效为主题，展现河流、湖泊的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优美风光，展现绿色发展、人水和谐景象，展现各级河长和社会各界治水、管水、护水、爱水感人场景，展现各级河湖长履职尽责和社会各界参与河湖保护治理的动人场景。

摄影对象应突出形式多样~~性~~、措施代表~~性~~、成效显著~~性~~，体现的事例鲜活性、成效显著~~性~~、内涵丰富性，避免作品过于集中、单一。

六、参赛要求

(一) 主体鲜明。参赛作品应紧扣活动主题，风光、风

姓名、作品名称、拍摄时间、拍摄地点（河湖名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作品简介。作品必须由作者本人摄影于吉林省境内。

七、权利与责任

大赛主办单位视所有发送电子邮件的参赛投稿者同意并愿意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收费，不退稿。所有参赛作品均不收取参赛费用，也不支付稿费。对于所有经过初步审核，符合大赛主题、创作精美的投稿作品，将编录入《“碧水清波·美丽吉林”吉林省河湖摄影作品集》。主办单位有权在公益性出版画册、发表、展览、网上展示等相关宣传活动中使用，并不支付作者稿酬。

（二）投稿者保证对其所投作品拥有原创、独立、完整、无歧义的著作权，主办单位不承担作品著作权审核责任。凡因著作权、肖像权以及可能严重误导公众认知，违反道德操守、法律法规等不符合征稿要求而引发的纠纷，由参赛者自行承担。违法上述规定并确实属实的，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

格、收回参赛作品，并在媒体上通报。

（三）凡与上述参赛要求不符导致相关纠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投稿者自行承担。

八、评选方式与奖项设置

一）评选方式

本次大赛由主办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评选。2018年8月16日至8月20日在吉林省摄影家协会摄影艺术研究所进行评奖。

（二）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佳作奖20名。主办单位将向获奖作品作者颁发获奖证书，并获赠一册《“碧水清波·美丽吉林”吉林省河湖摄影作品集》。

联系人：马学庄（长春市文物局 1001000010）